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60），现对《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进行补充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磊女士的书面离任报告。陈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磊女士的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磊女士离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且将担任公司其他行政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陈磊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5月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女士持有公司1,456,3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174%，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陈磊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财务总监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